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招标公告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014-441800-48-01-802138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 | | |
| 标段（包）名称 | QT-YHPC1 标 | 公告性质 | 正常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广东省 | | |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资金来源构成 | 企业自筹 100%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p>本招标项目为广东省交通集团部分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系统排查，共有 44 个路段，具体招标范围如下：</p> <p>1、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17 个路段） 路段：龙紫、龙寻、龙连、韶赣、雄信、仁新、武深联络线、新博、连英、英怀、清云、新阳（东段）、怀阳、潮漳、潮州东联络线、大丰华、阳化（含新阳西）；</p> <p>2、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8 个路段） 路段：包茂、广乐北、京珠北、广乐南、深汕西、紫惠、广惠、潮惠；</p> <p>3、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2 个路段） 路段：云茂、罗阳；</p> <p>4、二级业主单位：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4 个路段） 路段：云梧、广佛肇、二广、揭博；</p> <p>5、二级业主单位：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13 个路段） 路段：天汕（含梅州西环）、平兴、梅平、梅州东环、梅河、兴畚、河龙、梅大（含东延线）、大潮（含大漳支线）、台山、珠海、新会、黄茅海；</p> <p>本项目涉及的路段公司均位于广东省内各地市。</p> | | |

| | | | | |
|--|--|---|--------------------|---|
| <p>招标内容</p> | <p>本次招标共分 <u>1</u> 个标段。本项目围绕山区高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开展以下工作：①基于现有线内边坡相关资料（设计回溯、养护设计等）、线外地质灾害点与风险区划、气象等多源数据，对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风险筛查并制定分类分级风险清单-山区高速公路边坡多源数据风险筛查及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制定；②对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中的重点（较高、高）风险区段开展专业排查评估（覆盖线内与线外）-重点风险区段系统性排查评估；③专项针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斜陡坡桥址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评估。旨在通过系统性的全域筛查、现场排查、专项评估的完整技术链条，最终为路段地质灾害风险分级管控及后续养护治理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 | | |
| <p>工期（交货期）</p> | <p>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p> | | | |
| <p>最高投标限价</p> | <p>/</p> | | | |
| <p>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p> | <p>本次招标 <u>接受</u>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 <u>2</u> 个； (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 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 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第（1）及（2）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p> | | | |
| <p>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p> |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 <p>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 | |
| | <p>投标人业绩要求</p> | <p>详见招标公告附件</p> | | |
|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 <p>否</p> | <p>招标文件的 方式</p> |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 <p>/</p> |
| | | | <p>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p> | <p>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选择对应招标项目进行投标登</p> |

| | | | |
|------------|--|------------|---|
| | | | <p>记,同时将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投标登记申请表》的彩色盖章扫描件发送到招标人邮箱</p> <p>(lyjhb123456789@126.com)。</p> <p>网上投标登记及上述相关资料的电子邮件经招标人确认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出。</p> <p>《投标登记申请表》可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服务指南”—“资料下载”—“建设工程”中下载《投标登记申请表》。</p>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6年2月25日 0时0分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3月2日 23时59分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6年3月17日 9时30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上午9:30时,投标人应于当日08:30时至9:30时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公告栏为准)。 |
| 开标时间 | 2026年3月17日 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为准) |
| 发布公告媒介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粤采易阳光采购平台,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 | |
| 招标人 |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27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蔡工 | 联系电话 | 15992095110 |
| 招标代理机构 | / | 联系地址 | / |
| 招标代理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招标监督机构 | 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 联系电话 | 020-29005810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p>1.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桥梁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安委办函[2025]13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汛期公路灾害风险隐患排查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531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干线公路边坡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粤交基建字[2025]554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桥涵及其附属设施汛期隐患排查工作指引（试行）〉〈公路隧道汛期隐患排查工作指引（试行）〉〈公路交通安全设施隐患排查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24]562号）文件精神，本招标项目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项目已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立项批复，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①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②、管理关系^③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p> <p>3. 在“信用中国”网站^④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无企业信息登记将不予受理。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zb.gd.cn）服务指南栏目。</p> <p>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0元。</p> <p>6.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p> <p>7.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p> <p>8.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依法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p> <p>9.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15992095110</p> | | |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附件 2：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条件、评标办法）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

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④“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信息也认可，下同。

附件 1：标段的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标段划分及主要工程项目情况

1. 本项目按 1 个标段进行招标。

| 标段 | 招标内容 | 对投标人 资质要求 | 备注 |
|----------|---|----------------|----------------------------|
| QT-YHPC1 | <p>本项目工作范围为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辖内的部分山区营运高速公路，旨在通过系统性的全域筛查、现场排查、专项评估的完整技术链条，建立健全风险台账，为后续风险分级管控及工程治理提供精准、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系统性提升路网防灾减灾能力。首先，基于多源数据进行全面的地质灾害风险筛查，并据此制定详细的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后续工作将同步完成两方面任务：一是依据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对重点区段进行系统性现场排查与评估，二是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评估，为风险隐患点闭环管理提供依据。</p> <p>本项目围绕山区高速公路安全风险管控，系统开展以下工作：①基于现有线内边坡相关资料（设计回溯、养护设计等）、线外地质灾害点与风险区划、气象等多源数据，对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点进行风险筛查并制定分类分级风险清单-山区高速公路边坡多源数据风险筛查及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制定；②对地质灾害分类分级清单中的重点（较高、高）风险区段开展专业排查评估（覆盖线内与线外）-重点风险区段系统性排查评估；③专项针对斜陡坡桥址区开展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与评估-斜陡坡桥址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及评估。</p> | 资格审查 条件附录 1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5 详见投标人须知附录 |

2. 排查路段清单：

| 二级单位 | 营运单位 | 序号 | 路段简称 | 里程（公里） |
|-----------------|-------------------------|----|----------|---------|
| 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省南粤交通河惠莞高速公路管理处 | 1 | 龙紫 | 151.947 |
| | | 2 | 龙寻 | 9.419 |
| |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连高速公路管理处 | 3 | 龙连 | 127.978 |
| |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处 | 4 | 韶赣 | 126.548 |
| | | 5 | 雄信 | 41.355 |
| |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新高速公路管理处 | 6 | 仁新 | 163.933 |
| | | 7 | 武深联络线 | 29.55 |
| | 广东省南粤交通新博高速公路管理处 | 8 | 新博 | 107.781 |
| | 广东省南粤交通连英高速公路管理处 | 9 | 连英 | 148.553 |
| |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处 | 10 | 清云 | 202.428 |
| | | 11 | 新阳（东段） | |
| | 广东省南粤交通英怀高速公路管理处 | 12 | 怀阳 | 101.88 |
| | | 13 | 英怀 | 88.974 |
| | 广东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处 | 14 | 潮漳 | 64.561 |
| | | 15 | 潮州东联络线 | 6.338 |
| | | 16 | 大丰华 | 40.14 |
| | 广东省南粤交通阳化高速公路管理处 | 17 | 阳化（含新阳西） | 174.626 |
|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包茂营运管理处 | 18 | 包茂 | 122.3 |
| | | 19 | 广乐北 | 120.51 |
| |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京珠北分公司 | 20 | 京珠北 | 109.84 |
| | | 21 | 广乐南 | 177.56 |
| | 广东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深汕西分公司 | 22 | 深汕西 | 146.55 |
| | | 23 | 紫惠 | 77.41 |
| | 广东广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4 | 广惠 | 154.99 |
| 广东潮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5 | 潮惠 | 245.34 | |
| 广东省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 广东云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6 | 云茂 | 129.816 |
| | | 27 | 罗阳 | 83.202 |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云梧分公司 | 28 | 云梧、云罗 | 163.952 |

| 二级单位 | 营运单位 | 序号 | 路段简称 | 里程（公里） |
|--------------|------------------------------|----|-----------|---------|
| 展有限公司 |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29 | 广佛肇 | 174.885 |
|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二广分公司 | 30 | 二广 | 196.913 |
|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汕湛分公司 | 31 | 揭博 | 166.108 |
|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 广东梅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2 | 天汕（含梅州西环） | 81.57 |
| | | 33 | 平兴 | 98.544 |
| | | 34 | 梅平 | 33.356 |
| | | 35 | 梅州东环 | 14 |
| |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东御运营管理分公司 | 36 | 梅河 | 118.41 |
| | | 37 | 兴畲 | 26.84 |
| | | 38 | 河龙 | 42.45 |
| | 广东大潮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39 | 梅大（含东延线） | 85.111 |
| | | 40 | 大潮（含大漳支线） | 120.768 |
| | 广东交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西部沿海分公司（软基段桥梁除外） | 41 | 台山 | 86.807 |
| | | 42 | 珠海 | 55.26 |
| | | 43 | 新会 | 15.66 |
| | | 44 | 黄茅海 | 31.11 |
| | 合计里程（公里） | | | |

注：1、本表所列的路段清单为暂定招标路段清单，后续省交通集团如有要求新增排查路段，中标人需按本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共同落实。

2、鉴于本表中的部分路段已开展本次招标工作的部分内容，中标人需对已开展工作经评审后的成果报告吸收入本次招标的评估报告。若现有成果报告经复核后尚不全面或未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要求，中标人应对不全面或未能完全满足本次招标工作的部分内容进一步补充完善，并出具相应内容的评估报告。

附件 2:

投标人资格审查要求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 资质要求 |
|--|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公路专业甲级工程咨询资质或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公路）：如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www.tzxm.gov.cn/ ）备案（备案专业为公路）的工程咨询单位也视为具备资格。 |

注：1.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应同时具备本表（1）和（2）或单独具备（3）的资质。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业绩要求 |
|--------------------------------------|
| 近 5 年内至少承担过一项高速公路相关的①边坡咨询或②地质灾害评估业绩。 |

- 注：1. 本附录所要求的业绩仅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
2. 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按其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体现其完成的工作量认定，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 若以联合体进行投标的，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累加计算。
4.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6. “边坡咨询”指：边坡工程处治技术咨询等相关业绩。“地质灾害评估”指：设计回溯或地质灾害调查评估或地质灾害风险评估等相关业绩。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信誉要求 |
|--|
|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p> <p>（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p> <p>（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p> <p>（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3年内（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备岩土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近五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主持过1项高速公路相关的边坡咨询或地质灾害评估业绩。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 技术负责人 | 4 | 具备岩土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地质工程师 | 4 | 具备岩土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桥梁工程师 | 4 | 具备路桥相关专业或类似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现场技术人员 | 20 | 具备岩土或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
| 其他技术人员 | 若干 | / |

注：1、投标人对附录 5 所要求的人员无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只须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投标函中作出承诺，中标人在进场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2、以上为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和实际进展情况增加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并不因此增加费用。

3、投标所报人员如需更换，更换的人员资格和资历应不低于原来的人选，且须报业主同意后方能进行更换。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均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p> |

| | |
|--|---|
| | <p>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在投标函上填写了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4)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5)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p> |
|--|---|

| | | |
|-------|------------------|---|
| | | 3.7.4 项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的网页截图（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技术建议书：<u>30</u> 分</p> <p>主要人员：<u>25</u> 分</p> <p>业绩：<u>25</u> 分</p> <p>履约信誉：<u>10</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分值：<u>10</u>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计算方法 | <p>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1)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p> <p>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 投标函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为 <u>1.000</u>。</p> <p>(2) 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率的确定：</p> <p>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下浮率范围：<u>0%~3%（含界值）</u>；</p> |

| | | |
|-------|--------------------|---|
| | | <p>在下浮率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球不放入），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p> <p>（3）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 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1-下浮率）。</p> <p>（4）确定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有效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p> <p>（5）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确定：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9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注：最高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精确至小数点后三位。</p> |
| 2.2.3 |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投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p> <p>注：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30 分 | 对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 | 10 分 | 根据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工作思路为依据进行打分，主要考虑对项目现状了解是否准确，对隐患排查工作方向的把握是否符合项目要求。一般得 6.0 分，较好得 6.0~8.0 分，好得 8.0~10.0 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 | | 对项目的特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0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工作特点和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的准确性，对策措施的科学性和针对性进行评分，主要考虑项目的重难点是否科学可行，对策措施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一般得 6.0 分，较好得 6.0~8.0 分，好得 8.0~10.0 分。 |
| | | | 技术服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广东省交通集团营运高速公路线内外风险隐患系统排查工作的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进行评分，主要考虑实施方案的可操作性及工作内容的细化和分解程度，工作计划安排是否合理。一般得 3.0 分，较好得 3.0~4.0 分，好得 4.0~5.0 分。 |
| | | | 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5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为依据打分，主要考虑人员安排、服务承诺、技术手段、安全防护等方面的可行程度。一般得 3.0 分，较好得 3.0~4.0 分，好得 4.0~5.0 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25分 |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满分。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 2.2.4 (3) | 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 10分 | | | <p>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 ≤ 评标基准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则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p> <p>其中：F 取 10，E1 取 1.5，E2 取 0.5；</p> <p>注：评标价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基本分15分，在此基础上：近5年每增加承担过一项高速公路相关的边坡咨询或地质灾害评估业绩的加5分，最多加10分。</p> |
| | | 履约信誉 | 10分 | | <p>履约情况（10分）</p> <p>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p> <p>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事故被：</p> <p>(1) 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2分/次。</p> <p>(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且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的，扣1分/次。</p> <p>注：1.处罚信息公示期，是指行政机关将行政处罚决定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向社会公开的期限；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是否位于处罚信息公示期，来判定是否影响相关投标人的履约情况得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0时在处罚信息公示期内应予以扣分、否则不予扣分。</p> <p>2.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p> <p>3.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p>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条款号 |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
| 3.4 | 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4.2、3.4.3、3.4.4款内容。 |
| 3.5.1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5.1 款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计算出得分C。评标合同单价折扣系数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 3.5.3 | 删除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5.3款内容。 |
| 3.9.6 |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3.9.6 (2) 款修改为: (2) 投标人须知1.4.3项、1.4.4项、1.12.2项、3.4.2项、3.5项、3.6.1项; |

1. 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报价清单，本步骤省略）；
-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4) 投标截止当天查询投标人在信用中国中的行政处罚公示信息，并提交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 (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评分因素（评标价、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及其各评审因素细分项的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分低于上述权重分值百分比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 9 人单数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

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大差值(次大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大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大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

示例：同一评委对6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27.3(最高分)、27.1、26.5、26.1(次低分)、25.5(最低分)、25.5(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1.8、次大差值为 $27.3-26.1=1.2$ 。

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①如果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②。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3.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合计报价费率与估算建安费相乘与投标总报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计报价费率计算为准；如果合计报价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合计报价费率予以修正；

(3) 报价费率累计与合计报价费率不一致的，以报价费率累计为准，修正合计报价费率。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①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7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9人变为7人的情形）。

②本项适用于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5人的情形。（包括由于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原因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变为5人的情形）。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g.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附录资格审查条件；
-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2 项、3.4.2 项、3.5 项、3.6.1 项；
- (3) 本评标办法否决条款。